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6号

当事人：广州麦景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14号东梯四楼西侧（可作厂房使用）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曹承祜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05429G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59325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在未取得许可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在网络平台销售预包装食品咖啡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3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1030元（不足一万）。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9/10）；
- 2、《询问笔录》1份（2018/9/12）；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2页；
- 4、拍摄取证相片2张（2页纸）；
- 5、法人（负责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委托书1份；
- 7、你单位提供的涉案食品索证索票资料7页；
- 8、《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含附件）1份；
- 9、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于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免于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